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一、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是省国土资源厅管理的主管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工作的正厅级事业单位。其中局本级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6 个直属单位为县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有：

1. 起草测绘与地理信息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省财政部门监督管理省级测绘与地理信息事业经费、专项资金。

2. 负责组织和组织管理全省基础测绘、海洋测绘、地籍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城市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的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以开展测绘与地理信息活动为目的的航空摄影与遥感、卫星影像采购计划的审核工作，编制和实施省级基础航空摄影与遥感、卫星影像采购计划。

3. 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按规定权限负责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资质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负责测绘项目和外国组织、个人来本省从事测绘与地

理信息活动的备案，监督管理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招投标工作；组织查处全省性或重大的测绘与地理信息违法案件，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工作。

4. 承担组织提供测绘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的责任。组织、指导测绘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编制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应急测绘保障预案，并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审核并根据授权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负责全省地理信息数据变化监测和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5. 负责管理全省测绘成果与地理信息。指导、监督管理全省各类测绘成果与地理信息和全省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测绘成果与地理信息目录和副本汇交工作；组织测绘与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省级基础测绘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提供和本省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与地理信息的审批。

6. 承担地图管理的责任。监督管理地图编制、地图产品制作、地图展示登载、境外地图引进和地图市场，按规定权限审批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和地图产品；管理并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会同省民政厅共同拟订浙江省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标准样图。

7. 负责全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规划，建设、管理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审核有关部门报送的测绘与地理信息项目计划，指导市、县地理空间数据交换和共享平台建设。

8. 指导全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拟订全省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指导和组织协调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地理信息产业发展工作。

9. 负责全省测绘基准，测绘与地理信息标准、质量、计量和技术的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本省行政区域内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负责建立、完善和管理“数字浙江”地理空间框架，指导市、县（市）开展“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并做好推广应用工作。

10. 负责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外事管理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测绘与地理信息基础研究、重大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攻关、科技成果鉴定以及科技推广和成果转化，组织测绘与地理信息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发展和人才规划、计划。

11. 承办省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直属浙江省第一测绘院、浙江省第二测绘院、浙江省测绘资料档案馆（省地理空间数据交换中心、省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筹）、浙江省地理信息中心（省遥感数据处理服务中心）、浙江省测绘质量监督检验站（省测绘器具检定站、省房屋面积测绘成果质量鉴定中心、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浙江站、省信息化测绘创新基地管理中心）、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浙江分院）等6个单位预算。

二、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54027.3 万元。

（二）关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5402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89.21 万元，占 43.7%；事业收入 24712.55 万元，占 45.7%；其他收入 190 万元，占 0.4%；上年结转收入 5535.54 万元，占 10.2%。

（三）关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5402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948.6 万元，结转下年 78.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5.0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9.6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029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2.3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5413.04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272.89 万元，项目支出 29262.67 万元。

(四) 关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589.21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89.21 万元；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0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6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695.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2.84 万元。

(五) 关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589.21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减少 3158.7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资金安排情况，减少了浙江测绘与地理信息科技博物馆布展与装修工程、空间地理大数据建设等项目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50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09.02 万元，占 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91.61 万元，占 0.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695.74 万元，占 87.8%；住房保障支出（类）1042.84 万元，占 4.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10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属单位开展快速城市化区域土地利用过程演变模拟与生态风险防范研究(以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为例)项目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20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属单位开展地面观测与 DinSAR 遥感集成的城市大范围沉降动态监测与预警技术等项目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20 万元，主要用于局直属单位开展建筑工程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等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3.2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休干部的工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66.9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38.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22 万元和事业单位医疗(项)164.3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43.93 万元和事业运行(项)10842.88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9.15万元,主要用于局部门机动经费支出。

(1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3437.8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测绘基准建设与维护、数字城市平台软件升级与数据更新、海洋测绘、空间地理大数据建设等项目支出。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航空摄影(项)748万元,主要用于局开展航空航天遥感数据获取与处理项目支出。

(1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测绘工程建设(项)1172.25万元,主要用于局开展航测楼加固改造及大院综合整治工程、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装备与网络安全建设等项目支出。

(1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其他测绘事务支出(项)2871.6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开展应急测绘保障、省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地理国情监测、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与业务管理等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32.77万元和购房补贴(项)210.0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预算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支出。

(六) 关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030.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6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56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

（七）关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省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8.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0.4%。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出席国际会议、出国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出国任务计划，不同的出访国家所需费用不同引起。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8.4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8%。主要用于接待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及兄弟省市测绘地理信息局来浙调研考察、学术交流、市、县（市、区）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来局联系工作，基础测绘、海洋测绘及测绘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等项目工作联系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任务安排，2018 年将在浙江召开世界地理信息大会，预计各项接待任务会有所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9.6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开展测绘与地理信息行业管理、执法检查、质量检查、市场监管、测量标志和测绘基础设施巡查，局直属测绘事业单位开展基础测绘、海洋测绘、外业生产和测绘与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使用年限的增加，预计车辆维修费用会有所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本级 1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9.3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436.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4.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45.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6486.57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8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7 台（套）。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558.93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4.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指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中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基础测绘(项)：指反映基础测绘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建立全省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测制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采集各种要素的国家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相应数据库的建设、维护与更新、地理信息成果的推广应用等支出。

1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航空摄影(项)：指反映用于各种比例尺的国家基础航空摄影、遥感影像数据购置以及相关技术与业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测绘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测绘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与改造、测绘专业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19.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测绘事务(款)其他测绘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测绘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